

# 法医素质



《法医素质》 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D035·319

223395  
15



公安大学 SZ106949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 法医素质

《法医素质》编写组

GA18/13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

(京)新登字 093 号

版式设计:连生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法医素质

《法医素质》编写组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5 印张 102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014-1387-8/D·684 定价:6.20 元

印数:0001—1500 册

223375

D 035.319.1/7

政法工作者要努力学习马列  
主义基 本原 理，不断总结  
经验，提高政 治 素 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青

千  
秋  
萬  
世  
根  
基

前光復元年  
二月廿四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编委会公安分编委**

**顾问** 柳晓川 石 磊

**主任** 叶 云

**副主任** 赵海波

**秘书长** 何 桂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怀旭 叶 云 任大任 孙占魁

何 桂 孟宪文 赵海波 熊一新

## 《法医素质》编写组

主 审 柳晓川 叶 云

顾 问 陈正陵

主 编 赵海波

副主编 孙占懋

撰稿人 孙占懋

## 作者的话

法医工作者，在各种诉讼活动（包括刑诉、民诉、行政诉讼）中，承担尸体检验、人身检查、物证检验和文证审查的任务。法医是被鉴定对象的代言人，是当事人的“特殊”证人，是无辜被告人的辩护士，也是警官、检察官、法官、律师的法医学顾问。为民除害申冤是法医的天职。因此，法医的素质和道德如何，直接影响办案的质量和公正，关系到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法机关的威信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实施。

为了提高法医的素质，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我们撰写了这本素质丛书，对法医的优良传统，法医的政治思想素质、业务素质、科学文化素质、道德素质和身体素质等，作了比较系统、全面的论述。力求使法医人员，不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精良的业务技能，掌握多学科、多层次的知识结构，而且成为遵守职业道德的楷模，培养美好的心灵与情操，不断加强自我修养，在我国改革和发展的新时期，做一名合格的法医工作者，在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赵海波副校长的指导和帮助，从撰写大纲到初稿审阅、修改，付出了许多心血；叶云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占懋

1995年4月

##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足发展，人民民主专政与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所有这一切，都对我们政法战线队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我们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根据时代的需要，于1991年倡议编写《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得到了中央政法各部门领导的同意和积极支持，由我会牵头，成立了《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总编辑委员会、聘请雷洁琼、黄火青、马文瑞、蒋先进、王文理、呼延振邦、梁国庆、林准、金鉴、张耕等同志为顾问，由毛铎任总编委主任，王定国、徐一志为副主任，（以下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丁慕英、毛铎、王定国、叶云、齐一飞、张泗汉、林英家、林景仁、柳晓川、徐一志、熊先觉等同志为总编辑委员，为了加强编审工作的对口领导，各部、院相应设立了分编委会。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从1995年起，首批出版共十八分册。分别由群众出版社负责出版发行的计有：《现代交通警察素质》、《现代治安警察素质》、《刑事警察素质》、《预审人员素质》、《法医素质》、《现代武警素质》。由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有：《检察官素质》、《检察书记官素质》、《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素质》、《法官素质》、《书记官素质》、《法警素质》、《监狱长素质》、《管教人员素质》、《律师素质》、《公正员素质》、《司法助理员素质》、《人民调解员素质》。

本套丛书具有三个特点和优点：第一，时代使命性很强。它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

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法律为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第二，具有政法战线的共性和各部门特殊性的统一，每个分册突出了本专业的科学体系，具有鲜明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第三，富有知识性。本丛书各自突出了专业知识，并正确地应用中央有关的方针、政策、原则以及古今中外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事例，真情实感，信息量大，使丛书具有生动性、可读性、普及性、可操作性。它主要是供公、检、法、司、武警干警自修之用，也有利于社会对本部门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本套丛书是政法队伍建设的一个基础性工程，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请政法界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总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

# 目 录

<b>第一章</b>	<b>法医的社会地位和作用</b>	(1)
第一节	法医工作的任务	(1)
第二节	法医工作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6)
第三节	为医学立法提供服务	(13)
<b>第二章</b>	<b>法医素质概述</b>	(18)
第一节	素质的一般概念及其标准	(18)
第二节	法医素质的内涵及其结构	(23)
第三节	我国法医的优良传统	(25)
<b>第三章</b>	<b>法医的政治思想素质</b>	(33)
第一节	法医应有坚定的政治信念	(33)
第二节	法医应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37)
第三节	法医应有优良的工作作风	(39)
<b>第四章</b>	<b>法医的业务素质</b>	(43)
第一节	精通法医学基本理论	(43)
第二节	掌握法医的业务技能	(44)
第三节	熟悉与法医检验鉴定有关的医学知识	(49)
第四节	通晓与法医检验鉴定有关的法律知识	(49)
<b>第五章</b>	<b>法医的科学文化和身体素质</b>	(54)
第一节	法医应具有完整的知识结构	(54)

第二节	法医的身体素质 .....	(62)
<b>第六章</b>	<b>法医的道德素质 .....</b>	<b>(65)</b>
第一节	道德与法律 .....	(66)
第二节	职业和职业道德 .....	(73)
第三节	法医职业道德的一般规范 .....	(78)
<b>第七章</b>	<b>各种法医鉴定的道德规范 .....</b>	<b>(87)</b>
第一节	法医临床的道德规范 .....	(87)
第二节	尸体检验的道德规范 .....	(97)
第三节	法医物证检验的道德规范 .....	(101)
第四节	法医文证审查的道德规范 .....	(104)
<b>第八章</b>	<b>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医素质的建设 .....</b>	<b>(109)</b>
第一节	提高法医素质，加强法医队伍建设 .....	(109)
第二节	法医道德教育和道德培养 .....	(113)
第三节	法医道德教育和道德培养的方法 .....	(125)

# 第一章 法医的社会地位和作用

法医工作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以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对人身伤亡或涉及法律问题的生理状态、病理状态进行检验、鉴定的活动。它对确定人身死伤原因、推断死亡时间、分析作案手段、判断案件性质、识别人身状态，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提供证据和资料，是司法机关打击犯罪和调解纠纷的一项科技工作。

## 第一节 法医工作的任务

法医工作的主要使命是要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医学和其他科学技术知识，为确定案件的真实情况提供科学证据。法医工作不仅为侦查、起诉和审判业务服务，而且为律师业务服务，不仅为刑事诉讼服务，而且也为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服务。

为了完成上述使命，法医工作担负着以下二方面任务。

### 一、为现场勘验、尸体、人身检验提供技术服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规定勘验现场和鉴定的任务。在勘验现场和物证时，凡涉及人身伤害或死亡案件现场，都必须有法医参加。对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任何医疗单位在实施病理解剖或其他尸体解剖过程中，如发现有他杀可疑时，应报请公安、检察机关派法医进行解剖，或由法医与病理医师共同解剖。

#### (一) 尸体现场勘验

在进行现场勘验前，法医鉴定人应先了解案情的经过，询问现场有无变动，然后参加勘验，检查尸体和搜寻物证。进入现场后，首先要确定现场是否为原始状态，有无伪装，有无违反自然规律的现象。法医进行现场勘验是为了检查尸体的死因，判断死亡时间，了解死亡过程、致死手段和方法、致伤或致死工具，还要在现场勘验中取得与作案有关的各种物证，以便查明与犯罪有关的各种问题。

## （二）尸体检验

法医尸体检验是根据司法工作需要，运用法医学的方法对尸体所进行的检查。检查的对象，主要包括：他杀或其他涉及刑事案件的尸体；突然死亡（猝死），有他杀或自杀嫌疑的尸体；死因不明的无名尸体；因各种意外事故、烈性传染病等原因死亡，涉及法律问题的尸体。法医尸体检验的目的是通过对有关尸体进行检验、分析，以查明尸体的死亡原因，是机械性损伤死、机械性窒息死，还是中毒死、疾病死等。查明死因要尽量做到具体而明确。例如：当查出是机械性损伤死时，还应查清是脑损伤、肺脏损伤或哪个具体器官损伤引起的死亡；中毒死，还要查明是何种毒物中毒；疾病死还要查清是何种疾病致死。在存在多种致死原因时，还要查明直接死因，只有正确判明死因，才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分析案情。例如：某市有一抢劫案，一名 80 多岁的老太太独自在家，案犯进屋后，将老太太捆在凳子上，用手巾将老太太嘴堵住，行抢后逃走。下班后，家里人发现老太太已死亡。破案后，以抢劫杀人罪起诉，法庭辩论中提出本案的直接死因究竟是窒息死亡还是心脏病猝死的问题。经法医再次检验，认定直接死因是心脏病猝死，而不是窒息死亡。对案件性质的认定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正确判断致死方式，是法医尸体检验的又一重要任务。它是分析案情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对于确定案件性质和分析作案手

段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已查明死因为机械性窒息死亡，还需要进一步确定是扼死、缢死或勒死等何种方式致死，如能确定致死方式是扼死，即可确定为他杀，因为自己不能对自己扼颈致死；若致死方式为缢颈，则自杀的可能性就较大。如颅脑损伤死亡的尸体，应鉴别其损伤方式是打击还是撞击或摔跌等。中毒死者应确定是口服中毒、吸入中毒、注射中毒、接触中毒或其他方式中毒，不同的方式，可以反映出不同性质的死亡。

检验损伤尸体时，还要判明是何种凶器（物体）所造成，这对于确定案件性质、致死方式、致死过程以及发现认定犯罪嫌疑人，都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不同致伤物在尸体上反映出来的不同损伤特点，可以分析确定致伤物的类型、质量、接触面形态、大小等等，有时还可以根据损伤的特殊形态特征以及损伤创口内的遗留物，认定是某种类或特定的致伤物。但是，由于致伤物种类繁多，而且即使同一物体，由于作用力的作用方向、接触面、作用部位、作用次数不同，会产生不同形态的损伤，因此，在多数情况下，推断致伤物体不能只简单考虑损伤形成的一般规律，而应结合现场条件及日常生活、生产实践中的经验，认真细致地进行全面分析，才能做出正确的结论。

死亡时间的推断，对于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发现侦查线索都有重要的作用。法医鉴定死亡时间，主要是根据尸体现象所反映出来的各种有规律的外观变化和一些特殊的内部征象，结合死亡原因及外界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推算出尸体从死亡到检验时所经过的时间，进而确定死亡发生的具体时间。

在正确分析推断死亡原因、致死方式、致伤物体、死亡时间的基础上，还应仔细检查尸体姿势是否为原始状态，检查着装情况、尸表附着物、损伤次数、损伤部位、血流方向、现场血迹分布情况，检查有无人体分泌物、排泄物以及其他与死亡过程有关的物品和现象，对这些情况进行综合客观的分析，推断出尸体的

致死过程。如果是自杀或意外死亡，则应向死者家属和有关单位说明死亡过程；如果是他杀，应尽可能详细地说明罪犯的作案手段和杀人过程，这样，就能从更多的方面为正确判断案件性质提供科学依据，也为侦查破案提供方向和证据。

根据死亡原因、致死方式、致伤物体、死亡时间、死亡过程等一系列检验鉴定结果，确定死亡性质，判断属于他杀、还是自杀，或由疾病、灾害事故等引起的意外死亡。死亡性质的鉴定是法医尸体检验中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它对于是否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 （三）人身检验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凡是需要对涉及法律问题的活人身体进行鉴定时，应由司法机关委托法医进行检验。法医人身检查的内容包括：损伤程度的鉴定；损伤性质的鉴定；损伤时间的鉴定；致伤物的鉴定；精神病人责任能力的鉴定；性功能鉴定；亲子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等。

法医人身检验，常涉及许多临床医学的专门知识，有时还往往作些专门的补充检查。例如，由放射科专家进行X光检查和拍片，由精神病学专家协助鉴定精神状态等，法医鉴定人要在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检查手段之后，才能对人身检查的结果作出结论。

涉及性机能和性犯罪的案件，对女性受害人的性器官进行检查时，可由女法医会同妇产科医师进行检验。并注意保护受害人名声。

## 二、对法医物证进行技术鉴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和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都有委托鉴别的规定。法医物证鉴定对确定案件性质、提供侦查线索、认定犯罪人都十分重要，必须认真搜集和检验。法医物证鉴定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 (一) 对个人进行同一认定问题

法医物证鉴定能解决对个人的同一认定问题，这是这类鉴定的一个重要特点。通常在犯罪分子作案过程中，往往会留下一些同个人有直接联系的痕迹和物证，如血迹、唾液、毛发、指纹、足迹等。根据现场遗留的痕迹和物证，可以研究和了解犯罪人的特点，判明其性别、年龄、身高、职业等个人特点，为明确侦查方向、确定侦查范围提供可靠的依据。例如：在嫌疑人的衣帽鞋袜上发现与被害人血型相同而与本人的血型不同的人血，通常可以通过追查血液来源而使嫌疑人交待罪行；在强奸案件中，若在被害人的阴道内或衬裤上发现有精液或精斑，便可肯定发生过性行为，通过对精子的DNA鉴定，便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谁。

### (二) 为查找无名尸体，确定死者是谁提供依据

在法医实践中，有时遇到无名尸体、碎尸案件，侦破这类案件，首先要查明死者是谁，然后才能查明犯罪分子。法医物证检验对查明无名尸、碎尸、烧焦尸和白骨也有着重要作用。通过检验死者骨骼、X光片、血型、组织块、皮肤皱纹和指纹等，可对死者进行人身识别；如果死者外貌被破坏或高度腐败，可根据牙齿、骨骼、毛发等推断其性别、年龄及个人特征；如果仅剩白骨或骨骼的一部分，甚至仅有少数骨片，有时也可对死者进行个人识别，例如：根据颅骨恢复面貌和颅相重合，借以认定死者。

### (三) 为认定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提供证据

认定犯罪事实是整个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的中心环节。通过鉴别与犯罪有关的血迹、毛发、精斑、唾液等物证，即可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以及这一犯罪行为是由谁实施的。因此，法医物证鉴定对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揭露和打击犯罪分子，都具有重要意义。